

# 捷運局公務車輛出勤提升女性駕駛計畫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 目次

壹、前言.....	1
貳、依性別統計分析.....	2
參、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7
肆、計畫之效益及評核.....	8
伍、結語.....	8

## 壹、前言

身負本市重大捷運工程建設業務的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同仁在業務執勤，常需與民眾、專家學者、施作廠商辦理相關公聽會、說明會、審查、工程現地督導、道路交維場勘、業務宣導活動等工作，興建或規劃中之捷運路線往往因地點未靠近在便捷交通站點(如：公車、捷運)附近，或是需運載大量資料時不方便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作為運載工具，成本與交通時間考量下而使用公務車。

交通部「109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民眾外出最常使用之運具上，其中在私人機動運具使用以「自用小客車」及「機車」為主，顯示在城市運輸仍高度仰賴汽、機車，進一步觀察民眾外出沒有選擇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男、女性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及「距離車站太遠」為主因。

交通部之調查呼應了本局使用公務車之需求，而本局使用公務車頻率，調查109年度男性同仁超過80%，可能與傳統對女性之性別刻板印象有關，爰此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探討公務車輛出勤之性別分析，期以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備註: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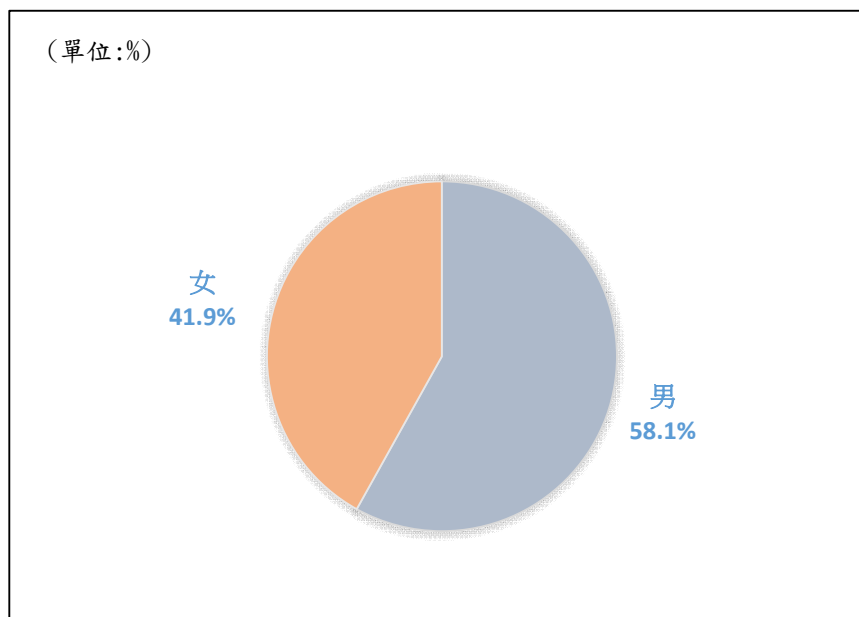
### 1、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1679&parentpath=0,6&mcustomize=statistics105.jsp>

## 貳、依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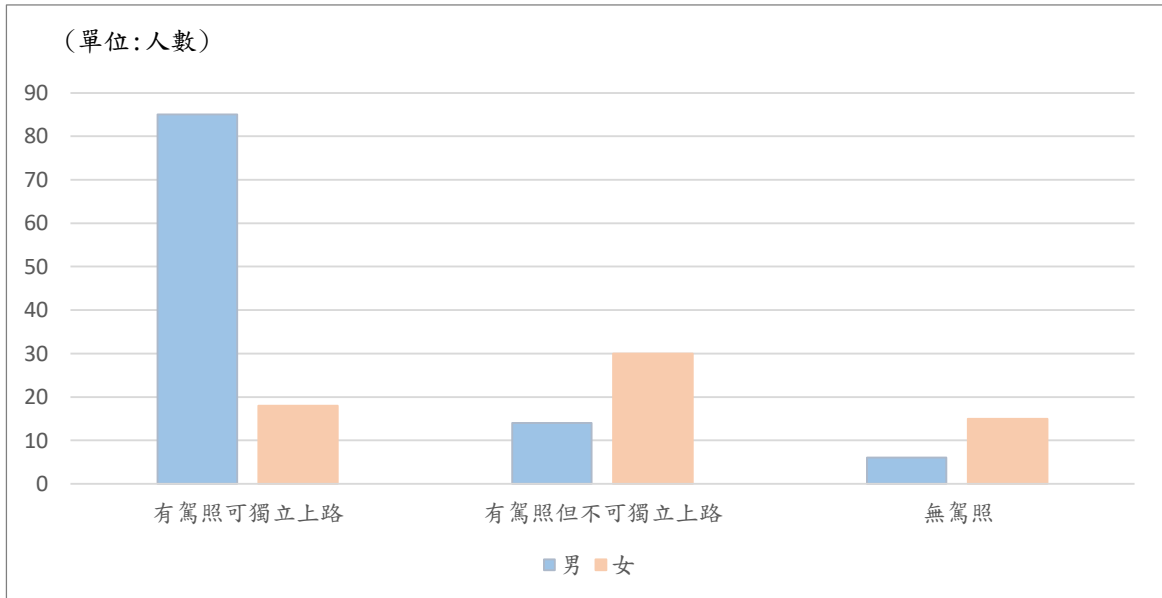
### (一) 本局在職員工與公務車出勤分析

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局在職員工（包含公務員及約聘雇人員）總計179人，其中男性104人(58.1%)，女性75人(41.9%)，顯示本局工作人員男性員工多於女性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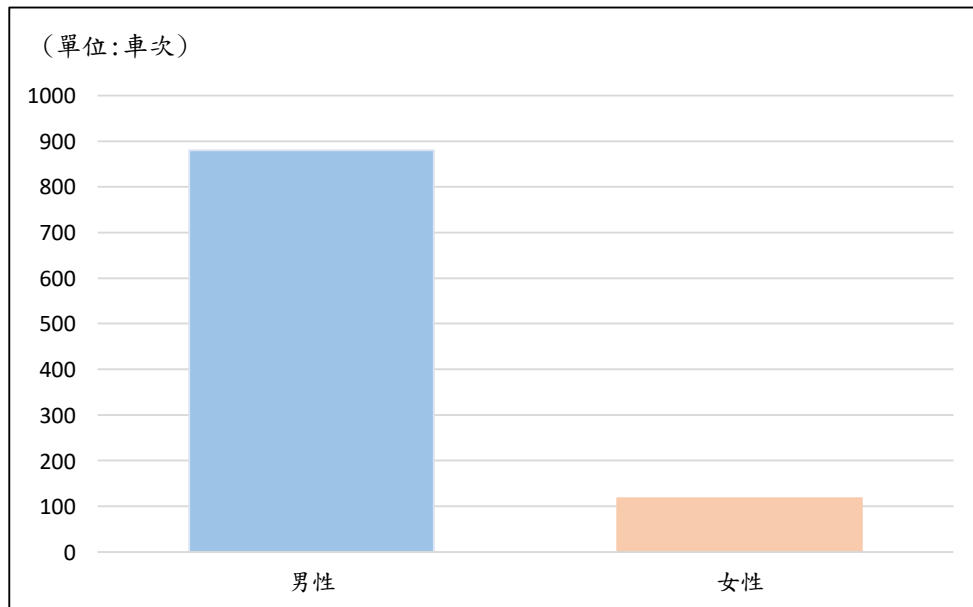
圖一:109年12月本局在職人員性別比例

截至110年8月本局在職員工168人，同仁持有駕照情形，有駕照可以獨立上路之男性85人(50.59%)，女性18人(10.71%)，有駕照不可獨立上路為男性14人(8.33%)，女性30人(17.86%)，無駕照為男性6人(3.57%)，女性15人(8.94%)。(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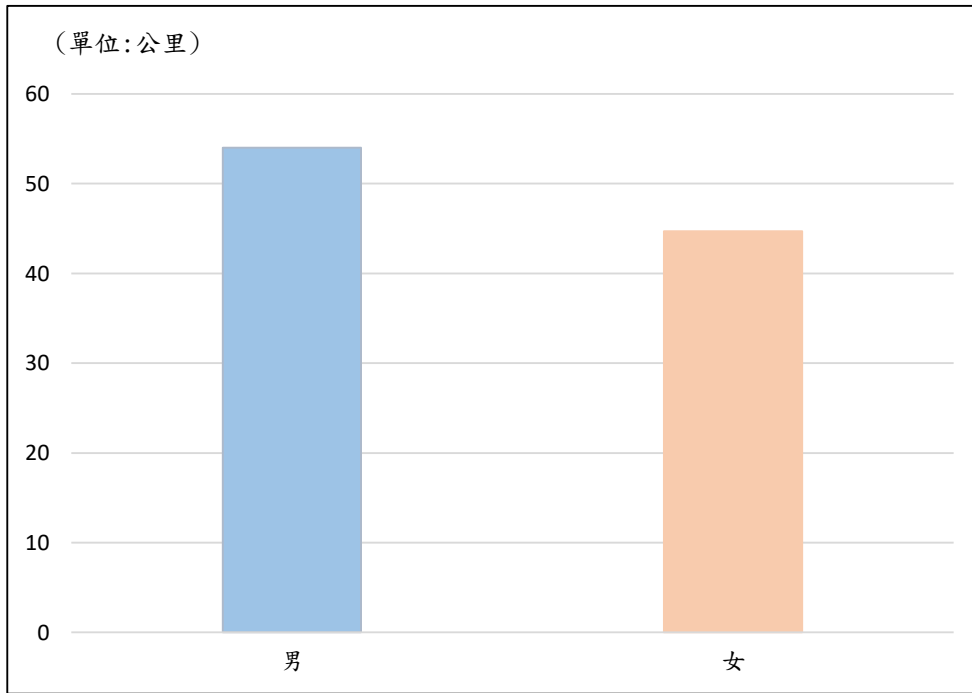


圖二: 110年8月本局同仁持有駕照情形

本局秘書室統計109年1月至12月「捷運局公務車輛出勤申請作業」資料-公務車出勤駕駛性別(圖三),共出勤998車次,男性駕駛占880車次(88.18%)較女性118車次(11.82%)高,出勤駕駛里程數男性平均54.0公里,高於女性平均44.7公里(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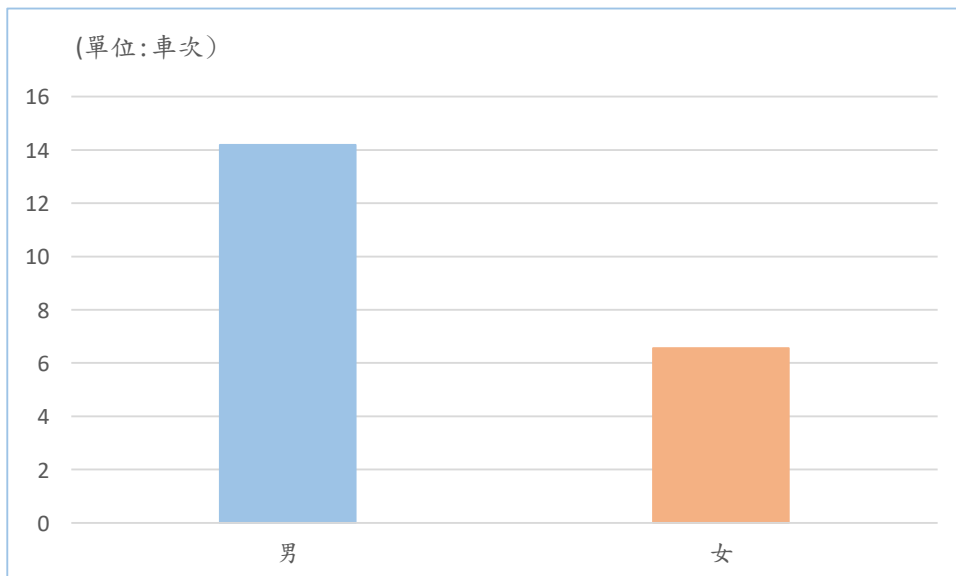


圖三:109年公務車出勤駕駛性別



圖四:109年公務車輛出勤性別駕駛平均里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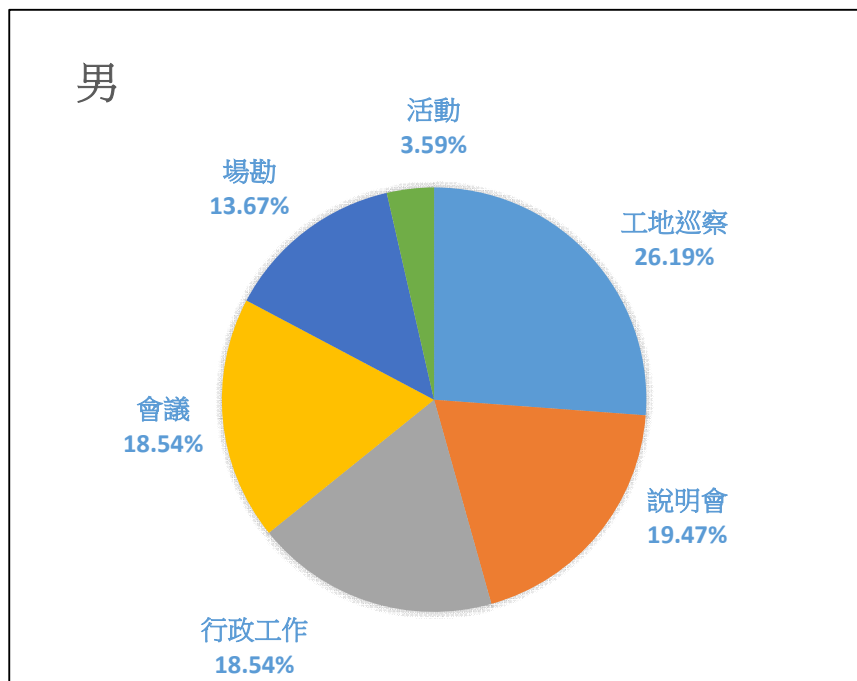
分析109年本局每位出勤平均車次，男性開車人數計62人，每人平均為14.19車次，女性開車18人，每人平均為6.56車次。(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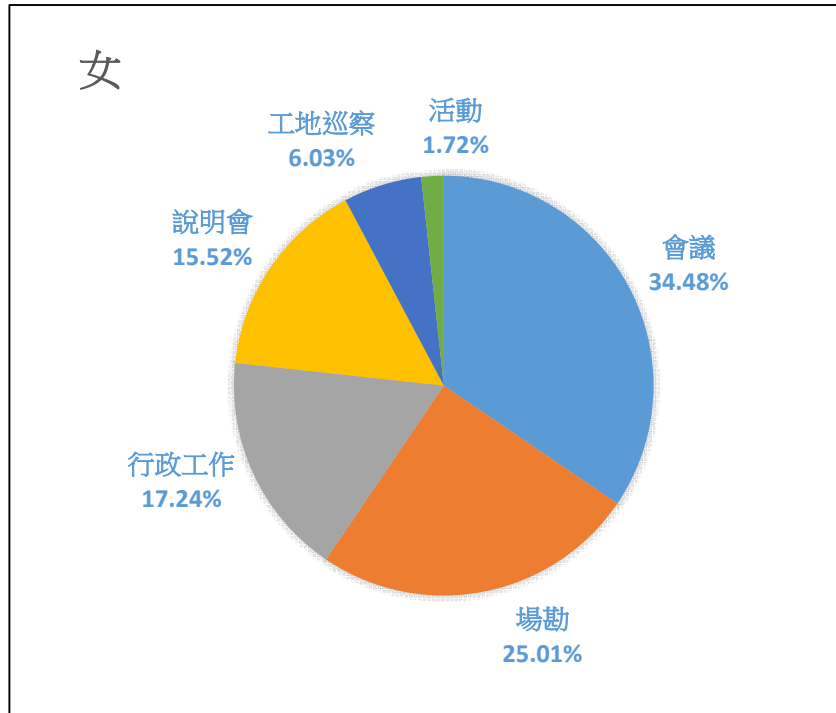
圖五:109年本局出勤平均車次

## (二)依用車事由探討性別差異情形

將使用車輛事由分類為六類:會議、工地巡查、場勘、行政工作、說明會及活動(項目定義詳備註說明)。男性使用事由以工地巡查(26.19%)為主要事由，其次為說明會(19.47%)、會議(18.54%)、行政工作(18.54%)、場勘(13.67%)、活動(3.59%)如圖六；而女性使用事由以會議(34.48%)為主要事由，其次為場勘(25.01%)、行政工作(17.24%)、說明會(15.52%)、工地巡查(6.03%)、活動(1.72%)如圖七。



圖六:男性使用車輛事由型態分析



圖七:女性使用車輛事由型態分析

經分析109年1月至12月公務車輛出勤狀況，顯示男性駕駛人超過8成(88.18%)較女性駕駛人(11.82%)比率高，很可能與傳統認定駕車由男性主導之性別歧視有相關。

備註:用車事由定義如下:

- 1、 會議:邀集各部門就捷運議題討論。
- 2、 工地巡察:至施工工地督導或檢查工程相關進度、安全工作。
- 3、 場勘:就議題至現場進行溝通協調。
- 4、 行政工作:如採購、遞送文件、維修等事務工作。
- 5、 說明會:為做成政策決定，蒐集民眾意見。
- 6、 活動:宣傳特色主題邀集民眾參與。



### 參、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 (一) 在使用公務車輛上，男性比率高於女性，且分析使用車輛事由的不同，顯示不同性別在公務車使用上的差異性，故可以深入了解同仁在選擇使用公務車的行為，提出合適性的誘因措施，達到本局友善的性平環境。
- (二) 除依照「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本局配置公務客貨兩用車，提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在合乎公務車輛出勤使用目的性，鼓勵節能減碳、不分性別共同搭乘公務車，提升本局公務車使用行政效能。
- (三) 經分析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公務車輛出勤狀況，顯示男性駕駛人超過 8 成 (88.18%) 較女性駕駛人 (11.82%) 比率高，建議各業務單位能多鼓勵由女性同仁駕駛車輛。設計性別平權宣導文宣及請具有經驗或技術之人員協助指導駕駛技巧，融入兩性平權議題宣導，以及置入於公務車輛使用相關表件，提供使用者能增加交通駕駛知識，本計畫預計 1 年後女性駕駛人比率提高為現行的 1 倍 (25%)，提升本局性別平權目標。

## 肆、計畫之效益及評核

- (一)預期計畫效益具有促進女性提升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並尊重性別差異，消除傳統性別歧視、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二)評核性別平等具體作法，針對公務車輛出勤申請作業，於公務車輛出勤之女性比率，其公式=公務車輛出勤作業時宣導性別平權之女性人數/公務車輛出勤作業人員數(%)，預計 110 年底目標值能將本局女性駕駛公務車輛提高至 25%。

## 伍、結語

現代社會基於自由、平等、民主與人權，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在職場中讓性別平等價值理念落實在本局各項工作型態，以推動多元尊重、適性發展、性別平等之工作場域，營造友善性別工作環境。